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LingNan Landscape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金丰大厦A栋301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预计发行量	不超过2,500万股（包括公开发行的新股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
预计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2,500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的相关安排	不超过2,000万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公司各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该股东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按照上述计算公式，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发出前，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超过招股书其各自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25%的，则上述超出部分全部由上海长袖公开发售。公司全体股东均拟公开发售股份，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10%以上的股东以及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中，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拟公开发售股份上限为10,891,763股；其他持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合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3,104,925股；除尹洪卫之外的持股10%以上的股东上海长袖拟公开发售股份的上限为4,518,973股。请投资者在股份、申购过程中考虑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因素。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询价结果确定
预计发行日期	2014年1月17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10,000万股，其体数量根据新股发行数量及老股转让数量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学高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个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长袖、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尹洪卫、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梅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期	2014年1月7日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以下涵义：

发行人、岭南园林、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岭南绿化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绿化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岭南建设	指	东莞市岭南园林建设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信拾电子	指	东莞市信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设计	指	东莞市岭南规划市政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苗木	指	东莞市岭南苗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市政服务	指	东莞市岭南市政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岭南球场工程	指	东莞市岭南高尔夫球场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中信国林	指	东莞市中信国林工程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	
岭南控股集团	指	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岭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3月25日更名为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0年5月4日更名为岭南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岭南实业	指	东莞市岭南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岭南控股集团前身	
上海长袖	指	上海长袖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股东	
股东大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信建投、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杜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发行人审计机构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工商总局	指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东莞市工商局	指	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之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2,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老股转让	指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和2013年1-6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原国家建设部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林绿化管理局	指	国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管理局	
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指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ISO9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颁布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标准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年））	指	中国建设报社、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信息委员会、中国风景园林网等五家在2010年11月出具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8-2009年）》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09-2010年））	指	中国花卉园艺和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四家在2011年12月联合发布的《2009-2010年度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	
（中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年度））	指	中国花卉园艺和园林绿化行业协会、中国城市出版社、中国风景园林网、世界园林杂志社等四家在2013年1月联合发布的《中国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经营状况调查报告（2010-2011）》	
绿化覆盖率	指	在建设用地范围内，全部绿化植物水平投影面积之和与建设用地面积的比率	

注：本招股意向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以下重大事项：

一、股份锁定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尹洪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2、公司自然人股东冯学高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其持有的本次发行前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受让实际控制人尹洪卫的部分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持有的其他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个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公司股东上海长袖、吴文松、刘勇、吴双、秦国权、陈刚、王小冬、尹志扬、刘汉球、梅云桥、杜丽燕、杨帅分别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部分股份外，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4、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尹洪卫、冯学高、陈刚、刘勇、梅云桥和秦国权分别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发行人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向证券交易所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5、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尹洪卫以及其他持有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梅国权、陈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承诺在承诺人职务变更或离职后依然生效。

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修订)》中关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公式：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二、发行人股东及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发行人股票上市后3年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触发控股股东尹洪卫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且发行人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增持发行人股票的义务。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其应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出发行人进行公告；其将在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但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冯学高、刘勇、秦国权、陈刚、章击舟、岳鸿军、包志毅、张友铭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其上年度从发行人领取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和津贴（如有）合计金额的50%，但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发行人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发行人应当继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备忘录的要求。

2、如发行人股份股东尹洪卫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计划并书面通知发行人，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触发发行人股份股东尹洪卫的增持义务，发行人应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尹洪卫，尹洪卫应在收到发行人书面通知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发行人上一年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定，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的决定后，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决定的次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公告发行人股份回购的相关决定，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决定的次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中国证监会备案通过后，发行人将在启动上述股份回购决定的次日起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股份，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发行人每股净资产并结合发行人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股份回购预案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由发行人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定